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姜巧玲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姜巧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

01 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  
02 仍得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  
04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  
05 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06 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具  
08 財產價值，為保全財產，請求鈞院將前揭保單裁定為保全處  
09 分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3日開始更生程  
11 序，且債務人名下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12 有限公司4份，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裁定及富邦  
1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函文在卷可稽，堪認屬  
14 實，為使債務人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  
15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  
16 之公平受償，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1 附件-

序號	保單號碼	保單契約名稱	要保人	計算至文到時止（即113/8/22）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計算至文到時止（即113/8/22）之保單價值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後之預估解約金
1	J123046067-02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姜巧玲	125,895 元	109,075 元 (含主附約之未到期保費1元)
2	J123046067-03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姜巧玲	86,009 元	68,015 元
3	NC00303411-01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姜巧玲	80,378 元	75,395 元 (含主附約之未到期保費120元)
4	NC00303411-03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姜巧玲	143,804 元	107,006 元 (含主附約之未到期保費168元)

註:1. 上表金額皆為新台幣且僅為預估尚未實際發生。

2. 上開保單借款之給付日期及金額如下表